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5 年第 3 期

(总第 117 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王普照 韩 蕾

编 委

刘 韬	安双禄	徐 琳	薛 贇
史生匀	王普照	王 雄	万凯锋
杨 靖	赵 勇	韦金元	普巴成林
郭海军	李栋林	韩 忠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珺 王 爽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文件转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青海省 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管理的通知 ...	3
关于建立保障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 智慧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	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 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8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建设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	10
关于 2024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 开”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1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建设 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	23

●行业动态

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部署安排安全防范工作	24
--------------------------------	----

全面推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整治行动——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全力筑牢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防线

..... 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扎实开展工程建设和房地产领
域法治宣传教育

2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宣贯培训暨
“践行住建绿色发展使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

年第二站活动

28

深入调研摸实情 精准施策促整治

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绿色建材进万家美好生
活共创建”建材下乡活动

3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力推进建设工程消防
审验专项行动

34

开展实战化燃气事故应急演练 切实提升行业应
急能力和水平

35

● 协会动态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监理工作
研究》课题及《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工作标准》
编制启动会在南京召开

37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安全
生产管理工作标准》编制启动会在浙江嘉兴召开

..... 38

2025 年度总监理工程师 100 人研讨班(1 期)在湖
南长沙成功举办

40

全国工程监理行业发展大会(2025)在北京召开
.....

42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管：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 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

青海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观摩暨安全大练兵

主办单位：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协办单位：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东工业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青6300057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5 3

(总第117期)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810001

电 话：0971-6153764

传 真：0971-6153764

电子邮箱：qhsjsjlxh@163.com

网 址：www.qhjsjhyxx.com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住建厅、省
新闻出版局、中国建设监理协
会、会员单位、外省市监理协会

印 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5 年 7 月 6 日

封一：树标杆、强技能、会应急、提能力、保安全
——2025 年度“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

封二：树标杆、强技能、会应急、提能力、保安全
——2025 年度“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

封三：社会组织委员会联合一、二支部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
习警示教育活动

封四：西宁市七一路西延道路新建项目(七一路连接线)同仁路北
延工程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管理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宁市行政审批局: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加强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账号的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施工许可变更管理。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项目库业务”→“施工许可环节”→“许可证变更业务审核”菜单,变更业务审核流程调整为受理、审核、审批三个环节,每一个环节由一名审批人员负责,审批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新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

二、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账号管理。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负责施工许可审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人员统一使用微信扫码登录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原账号密码登录方式停止使用。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账号管理,清理停用账号及重复账号,完成微信扫码账号绑定工作,涉及上述审批事项的所有人员均需重新提交账号申请表,重新申请账号。

三、加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项目库业务】中增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登记】功能模块,对所有未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项目的信息,由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负责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参与的质量、安全监督人员信息(可从系统自动选择当时分配的质量、安全监督员,也可以由登记人员手动输入人员姓名)、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等信息。流程设为登记、审批两个环节,均需申请权限,由指定人员操作,审批环节权限应授予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填写附件(权限申请表)申请相关权限,由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后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之前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管处。

联系人及电话:田海霞 0971-6146181

邮箱:1798038694@qq.com

附件:权限申请表(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关于建立保障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智慧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

青建工〔2025〕119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各金融监管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财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各相关建设单位,各施工、监理企业:

为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进一步解决房屋市政工程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问题,以“信息化+智慧化”监管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落实,有效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保障企业和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立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智慧监管工作长效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强化源头治理,完善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建立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智慧监管模式,以信息化为支撑,通过青海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平台”)、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

预警平台(以下简称“预警平台”)、各银行代发系统和保险公司保证金系统的信息归集、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等,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实时监测、风险智能预警和自动信用惩戒功能,逐步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智能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和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为治理欠薪问题提供有力支撑,建立治欠长效机制,维护稳定就业,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工作任务

(一)做好实名制平台信息维护。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做好实名制信息平台管理维护,按项目用工人数量配备劳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要切实在岗履职,对实名制平台中劳务人员身份信息、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持证上岗、进出场登记、考勤等情况进行规范管理和及时更新,并做好设备和网络维护确保人员信息和考勤数据等完整推送及时。项目存在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行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在分包合同签订5日内将分包单位和人员信息等完整录入实名制平台。

(二)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各参建单位要依托实名制平台实施现场人员用工

实名登记和考勤管理,确保做到项目信息、现场人员信息录入和考勤“全覆盖”。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企业要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未进行实名制信息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实名制考勤数据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工伤赔付等主要依据。

(三)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要严格落实总包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办理工资保证金后5日内将工资保证金信息录入实名制平台。

监理单位应将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内容,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资性工程款,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整改,拒不整改的向属地住建部门报告。

(四)提高代发银行和保险机构信息化服务水平。各代发银行要为企业提供服务,简化开户办理流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好工资专户办理规程,并做好项目代发账户管理,按月度全面准确推送工资专户相关数据至实名制平台和预警平台。各保险机构和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经办规程办理业务,并及时准确将办理的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相关信息推送至预警平台。

三、推行智慧化监管

(一)加强系统建设,增强工资支付预警能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优化实名制平台和预警平台功能模块。推动平台与银行、保险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构建农民工工资支付大数据平台,为预警分析提供数据支撑。实名制平台在监管端和项目端实现对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勤、特种作业人员考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发放预警等环节的全流程、动态化监控,并进行预警。通过各平台和项目端住建云显实现对工资支付风险的精准识别和分级预警,项目部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及时处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通过系统分析,实现制度落实情况信用自动惩戒。自2025年6月1日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结合项目工地实名制考勤和代发工资银行推送数据,对在建项目当月未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代发工资和关键岗位未按照规定到岗履职的通过实名制平台和信用平台进行自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扣分,具体规则详见附件。同时,各级住建、人社部门要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生欠薪行为且不配合完成清欠和发生欠薪行为且造成两次以上(含两次)到省政府上访或造成赴京上访等行为,进行不良信用记录和信用扣分,并按照《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制度落实到位。各级住建、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力度,将工程预付款、工程款支付担保、实名制考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按月支付、工资保证金等农民工工资支付主要制度措施纳入在建项目日常检查以及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范围,确保制度执行到位,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对因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行为造成拖欠的,一经查实依法从重处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对数据报送不及时、不匹配或不完整的金融机构,联合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采取监管措施。

(二)加强制度宣传,提升农民工维权能力。

各级住建、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治理欠薪政策宣贯,开展项目经理和劳资专管员培训,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住建云显等农民工常用平台,发布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维权指南等内容。引导农民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身权利义务,增强依法维权意识,自觉遵守各项工资制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农民工维权投诉举报机制,拓宽反映问题的渠道,确保农民工能够便捷、及时地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附件:自动记录信用行为和信用扣分规则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自动记录信用行为和信用扣分规则

在施工企业、监理企业、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信用行为记录标准中“对落实实名制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约信息和农民工保障信息”失信行为进行自动行为记录并扣分。

一、关于自动记录项目范围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3〕143号)要求,需要实施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的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服务平台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

(以下简称管理系统) 信用行为自动记录并扣分管理。

办理完施工许可证 15 天后纳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关键岗位到岗率等信用行为自动记录并扣分管理,30 天后纳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信用行为自动记录并扣分管理。

二、关于自动记录条件

每月 6 号, 管理系统自动统计在建项目上月未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上月项目考勤率未达到工作日 80%的、上月项目经理考勤率未达到工作日 80%的、上月专职安全员考勤率未达到工作日 80%的、总监工程师考勤率未达到工作日 40%的、上月未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和上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无代发工资流水的, 通过管理系统实施自动信用行为记录并扣分。

在扣分当月 25 日前管理系统检索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上月代发工资流水的自动撤销扣分,26 日恢复对应的信用扣分分值,如符合守信奖励条件的,恢复相应的守信奖励分。

三、关于项目状态管理

(一)在建项目停工(暂停施工超过 30 天的)或竣工验收合格完工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 25 日内从管理系统项目端提交停工或完工申请,并上传暂停施工证明材料、暂停监督资料或验收资料,项目所在区(县)和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系统管理员在次月 5 日前完成审查和审核。停工项

目暂停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竣工项目下月不再纳入管理系统信用行为记录范围。如由于审核机关审核不及时导致被信用行为记录并扣分的,待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撤销信用行为记录和扣分,符合条件的恢复相应的守信奖励分。

(二)项目复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从管理系统项目端申报修改项目状态为“在建”,并上传恢复监督等资料,恢复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未及时修改的,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系统管理员应根据项目实际状态修改,并对历史月份未落实相关规定的进行信用记录并扣分。

(三)企业应按照规定及时修改项目状态,因停工或完工的项目状态未及时更新,导致该项目企业和人员被扣分的,不允许办理信用信息申诉。

四、关于核查扣分

经现场检查发现项目未按照规定落实实名制考勤、未达到全覆盖和虚假考勤、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等违规情况,且未被系统自动信用行为记录和扣分的,监管人员可进行手动信用行为记录并扣分。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青建工〔2025〕141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近期,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发现,少数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失管漏管情况严重,食材来源无票据、无登记,从业人员无健康证,食堂环境脏、乱、差情况突出,个别项目属地住建部门监管薄弱。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食堂(以下简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严格规范建筑工地用餐管理,确保建筑工人就餐安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

食堂食品安全关系广大建筑工人身心健康,关系社会和谐发展与稳定,是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具体举措。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国务院公报 2025 年第 10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 年令第

98 号)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有关要求,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食堂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环节来抓,切实压实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食堂食品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食品安全事件或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是食堂食品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涉及食品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一是食堂由施工企业开办的,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身体健康证,相关制度和证件等应当上墙公示。在项目开复工和每日开工之前,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人对工地食堂从环境卫生、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健康、食材供应及票据留存、加工过程控制、就餐等各环节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形成检查记录。二是食堂采用承包方式经营的,施工企业应当委托具备食品经营许可等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单位承包经营,并接受施工企业的

监督管理。施工企业应当与承包经营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监督承包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扎实做好承包食堂食品安全工作。三是建筑工地不设食堂并采取外单位集中配送等方式解决的,鼓励建筑工地参考“中央厨房配送”等食堂连锁化经营模式,优先从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供餐单位订餐。订餐前双方应当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食品安全权利和义务、建立食品安全工作会商机制,保障餐食供应质量和效率,有效防范和管控食品安全风险。

三、切实加强食堂日常监督管理

各市(州)、县(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具体可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督检查工作统一开展,压紧压实施工企业、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的责任和具体负责人的责任,将食堂食品安全作为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重要检查内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问题隐患的,应当要求及时整改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风险的,应当及时予以查封,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隐患;发现存在采购或使用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移交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必要时可会同卫生防疫、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执法,坚决查处有关责任企业和个人并向社会公示,有效提高食堂食品安全水平。

四、强化建筑工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各市(州)、县(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开展食堂

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倡导安全健康饮食,增强食堂开办经营单位的责任意识,压实企业和责任人责任,净化食堂操作和就餐环境,促进提高食堂从业人员规范化操作水平。督促施工企业按时开展食堂从业人员培训,强化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保障建筑工人饮食安全,坚决避免个人私自采购来源不明食品食材、采挖野菜等作为食堂供餐原材料。对建筑工人外出自行就餐的,各相关单位要着力增强建筑工人的饮食安全意识,引导建筑工人在正规餐饮场所就餐,自觉抵制过期等不合格食品,坚决避免采食野生植物果实。

五、强化食堂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监理企业要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督导施工企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事故时,施工企业要迅速采取急救等措施并及时向120急救及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对食堂现场进行管控,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溯源核查工作,防止事故危害的扩大,切实保障建筑工人生命安全。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建科〔2025〕143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市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市州自然资源局,各市州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完成“培育发展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 30%以上”的重点工作任务,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建设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财政厅
2025 年 6 月 4 日

关于加快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对加快推动我省建筑领域节能降碳的工作安排,推动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在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基础上,现就加快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质量,持续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不断提升星级绿色建筑比例。

到 2025 年,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制度体

系更加健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 30%以上,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积极进展。到 2027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进一步提升,超低能耗建筑规模持续扩大,建筑用能结构更加优化,建成一批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星级绿色建筑

星级绿色建筑包括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依据《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要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

设。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绿色建筑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建造、运行、监测、预评价及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加快发展星级绿色建筑。同时,鼓励引导房地产项目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要求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严格遵照《青海省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省级示范项目的年度奖补。

(二)严格做好星级绿色建筑规划和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对标《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开展建筑工程节能审查,推动新建建筑满足建筑节能标准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中,要依据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明示该地块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三)加强星级绿色建筑建设过程管控

1.强化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对绿色建筑工程负首要责任,在方案策划、可行性研究、委托设计和招投标时,应载明绿色建筑星级要求,明确绿色建筑目标、实施策略及主要技术指标等,同时将相关成本费用纳入工程概预算和工程造价;项目设计完成后,及时进行星级绿色建筑预评价并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组织实施项目。项目施工过程中,督促各参建主体按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的要求将星级绿色建筑的技术措施予以落实。项目完工后,将绿色建筑验收资料纳入竣工验收技术档案。项目竣工后,应按照《青海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有关程序申请绿色建筑评价。

2.把好设计及图审关。设计单位应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

计文件中落实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及相应技术措施,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和专项计算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施工需要,并明确绿色建材的使用要求。应在主体施工图设计内容中对建筑装饰装修、风景园林、建筑智能化等专项工程提出具体要求,鼓励专项工程与主体施工图同步设计,专项工程设计不得以优化设计等方式降低绿色建筑星级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加强绿色建筑实施范围的政策性把关,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审查,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标准或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加强施工验收管理。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将绿色建筑施工技术措施、绿色建材应用等相关内容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落实,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前应组织各专业进行绿色建筑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并保留记录,在施工现场公示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的等级要求和主要技术措施;建议优先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及《青海省绿色建材认证标识产品目录》推广的绿色建材产品,并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材产品进行检验,不得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材产品;加强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使用的监督管理,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优化设计等方式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降低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确需修改的,凡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等规定审查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

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对绿色建筑工程按照《青海省绿色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分部分项验收。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规范,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对施工过程中的绿色建筑技术实施情况进行监理,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确保绿色建筑设计及验收要求有效落实,于工程验收前出具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评估报告。设计单位应参加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工作,并出具评价意见。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开展绿色建筑检测,出具包含能效测评在内的检测报告,并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合法性、公正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强化星级绿色建筑运维管理

1.提升运维水平。星级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对星级绿色建筑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星级绿色建筑正常运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维护和保养的,建议在服务合同中载明符合星级绿色建筑运行要求的服务内容。鼓励建筑节能服务机构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为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提供专业化服务。

2.加强能耗及碳排监控。获得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应当加强项目的能耗监控,主要包括水、电、天然气等能源消耗量,进行建筑碳排分析及碳足迹分析,按时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各地住建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应加强星级绿色建筑的用能设备和系统运行等情况检查,开展建筑碳足迹核算,形成试点经验。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工作职责。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加强和发改、规划等多部门合作,在立项、规划、建设、运营各阶段分工协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按照《青海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及《青海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分别把关,做好星级绿色建筑立项审查、规划审查、预评价及评价工作,协同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建设。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星级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工程参建单位严格按照《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和相关标准规范及本通知要求履行相应责任、落实相关工作。严厉打击以“优化设计”等名义降低星级绿色建筑设计及施工标准、擅自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不重新进行图审、施工技术措施不满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等问题。

(三)做好技术支撑。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机构的专业化力量,做好绿色建筑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组织开展从业人员技术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为全省各地开展绿色建筑策划、评估、设计、预评价和评价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及绿色建筑相关政策的宣贯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活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绿色建筑发展氛围。及时总结、积极推广星级绿色建筑建设的成功经验,发挥优秀项目引领作用,促进高品质星级绿色建筑快速发展。

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7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7月4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 2024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青建设〔2025〕147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施工图审查机构,勘察设计的审查专家库专家: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青建设〔2024〕326 号),我厅组织专家和执法人员开展了 2024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共抽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27 项,覆盖 8 个市(州),涉及 7 家图审机构、35 家设计单位、31 家勘察单位。此次共选调省内外各专业 58 名专家参与检查,分别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市场行为及勘察设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另外对 4 家省内勘察设计公司开展了资质动态核查工作。**按工程类型划分**,共计抽取房屋建筑工程 26 项,其中学校 5 项,医院 1 项,住宅 6 项,工业建筑 3 项,其他公共建筑 9 项,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2 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项。**按审查类别划分**,施工图审查项目 14 项,小型免审查专家论证项目 13 项。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勘察设计市场检查情况。

1.建设单位:本次检查共计发现 3 家建设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将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的情形。

2.勘察单位:本次检查共计发现 26 家勘察单位未能提供司钻员及描述员的社保、工资发放证明以及专业培训证书;15 家勘察单位勘察报告签章页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盖章;5 家勘察单位未按照《关于对工程勘察外业及试验测试过程实行影像记录的通知》要求对工程勘察外业及试验测试过程进行影像记录;17 家勘察单位未提供有效勘察技术交底资料;12 个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本次检查,未按相关规定履行现场服务工作职责,仅委托专业技术人员代为开展技术交底、阶段验收、解决问题;5 家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未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程序;3 家监测单位存在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情形;3 家勘察单位在青存在多家分公司情形。

3.设计单位:本次检查共计发现 17 家

设计单位未提供有效设计技术交底资料;9个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本次检查,未按规定履行现场服务工作职责,未在开工前组织设计人员向施工及监理单位做出详细说明,仅委托专业技术人员代为开展技术交底、阶段验收、解决问题;10家设计单位电子签名确认表部分人员签字与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备案签名字迹不一致,涉嫌代签;3家设计单位建筑专业负责人不具备执业注册资格,不满足《注册建筑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要求;2家设计单位结构专业负责人不具备执业注册资格,不满足《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要求;累计10家设计企业未能提供设计人员在社保缴纳、工资流水等相关证明材料;4家设计单位在青存在多家分公司情形。

4.施工图审查机构:个别施工图审查机构存在对报审项目管理不到位、政策性审查不严格,对项目随意拆分报审、系统填报的项目名称与设计图纸上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对报审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及必要的签字盖章等缺乏审核,存在上传图纸不全、图纸执业注册人员签字盖章或签名不一致、勘察设计单位电子签字不全,人员信息填报不全的情况。3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存在审查超时情形,4个项目审查时限逾2至4天不等。

(二)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情况。

1.勘察设计单位:个别勘察设计单位存在勘察设计质量三级校审制度执行不严,未按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对审查意见修改答复不及时或修改质量差的情况,已经施工图审查(论证)合格的

项目,仍旧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此次检查共发现违反一般性条文252条,平均9条/项;强制性条文104条(建筑专业28条、结构专业29条、给排水专业12条、暖通专业14条、电气专业21条。),平均3.9条/项。

2.施工图审查专家:个别专家仍旧存在审查专家责任意识不强,审查意见不规范、未按规定内容进行审查、未一次性在审查系统中提出审查意见、漏审错审强制性条文的情形;缺乏对新颁布施行的通用规范的学习和正确理解,存在不同程度的漏审错审强制性条文情形。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个别地区存在备案监管不到位,建设单位上传系统资料、图纸不全,相关勘察设计人员未填报齐全,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仍予以备案登记的情形。

三、处理措施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向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下发《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共计60份,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隐患;对相关责任企业、机构、审查专家开展约谈、限期质量整改、限期资质整改,行政处罚、移出专家库、典型案例通报等工作;对相关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下发工作提醒函,要求督导项目各相关责任单位扎实完成工程项目整改,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隐患。

(一)建设单位检查处理情况。责令3家存在未按照规定将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的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并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之规定,

各处 1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罚款,记入信用档案。

(二)勘察设计企业检查处理情况。责令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 7 家勘察设计公司限期改正,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规定,各处 10 万元罚款,对项目负责人处 5000 元罚款,记入信用档案;责令 3 家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监测单位限期改正,并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之规定,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00 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按《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之规定,对 6 家存在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勘察单位各处 2 万元罚款,对勘察设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600 元罚款,记入信用档案;对 21 家企业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参加本次检查的行为进行通报,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处理情况。对 1 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内容进行审查、未一次性在审查系统中提出审查意见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约谈;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对漏审错审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 3 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处罚 3 万元,对机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各处罚 1500 元,记入信用档案。

(四)资质动态核查处理情况。对省内 4 家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开展了资质动态核

查,对存在注册执业人员不足、任职与社保不一致等问题的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到位的针对性开展约谈,督导企业按资质标准要求全面完成整改。

(五)审查专家检查处理情况。对在施工图审查项目中漏审错审多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 3 名审查专家进行约谈,同时责令机构对其进行内部处理。对在同一免予事前审查项目论证中存在漏审错审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3 条以上的以及未一次性在审查系统中提出审查意见 2 名专家暂停专家资格 6 个月。

四、相关工作要求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实施常态化全过程监管,有效保障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各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强化法制与责任意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勘察设计公司要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合规,强化施工监督和现场服务;施工图审查机构需规范审查流程,严把标准,确保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审查专家应严肃开展勘察设计审查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政策、技术规范标准,公正履职,杜绝索贿受贿。

附件:

- 1.2024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处罚情况汇总表
- 2.项目负责人通报情况汇总表
- 3.2024 年度全省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质量问题汇总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度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处罚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问题	处罚情况	备注
1	医药产业园（生命健康谷）项目 - 一期	建设单位： 青海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青海绘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委托不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工作。	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对建设单位处罚款 1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1000 元；责令监测单位改正,对监测单位处罚款 2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2500 元。	
2	群科新区绿湖湖山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青海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青海广舆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青海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委托不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勘察单位 未按《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关于对工程勘察外业及试验测试过程实行影像记录的通知》要求对工程勘察外业及试验测试过程进行影像记录； 设计单位 质量问题较多,建筑、结构、暖通、电气专业累计违反多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监测单位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工作； 施工图审查机构 存在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对 建设单位 处罚款 1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1000 元；责令 勘察单位 改正,对勘察单位处罚款 2 万元,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600 元；责令 设计单位 改正,处罚 10 万元,处罚项目负责人 5000 元；责令 施工图审查机构 改正,处罚款 3 万元；处罚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 1500 元；责令 监测单位 改正,对监测单位处罚款 2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 250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问题	处罚情况	备注
3	行知小学改扩建项目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西宁市土木建筑工程学会技术咨询部	勘察单位 未按《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关于对工程勘察外业及试验测试过程实行影像记录的通知》要求对工程勘察外业及试验测试过程进行影像记录； 施工图审查机构 存在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责令 勘察单位 改正，对勘察单位处罚款2万元，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600元；责令 设计单位 改正，处罚10万元，处罚项目负责人5000元；责令 施工图审查机构 改正，处罚款3万元；处罚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1500元。	
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湖资源开发中试基地配套专家公寓楼建设项目	设计单位： 浙江汉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西宁市土木建筑工程学会技术咨询部	设计单位 质量问题较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专业累计违反多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施工图审查机构 存在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5	化隆县滨河源建设项目	勘察单位： 四川省蜀通勘察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海东宇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累计违反多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施工图审查机构 存在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责令 勘察单位 改正，处罚10万元，处罚项目负责人5000元；责令 设计单位 改正，处罚10万元，处罚项目负责人5000元； 施工图审查机构 存在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6	硅基新材料项目	设计单位： 天津辰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海东宇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质量问题较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累计违反多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施工图审查机构 存在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问题	处罚情况	备注
7	同德县宗日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同德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监测单位： 西宁星宇测绘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委托不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工作。	责令 建设单位 改正,对 建设单位 处罚款1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1000元;责令监测单位改正,对 监测单位 处罚款2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罚款2500元。	
8	青海省应急救援训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设计单位：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质量问题较多,建筑、结构、电气专业累计违反多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责令 设计单位 改正,处罚10万元,处罚项目负责人5000元。	
9	达日县吉迈镇岭格社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勘察单位： 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未按《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关于对工程勘察外业及试验检测过程实行影像记录的通知》要求对工程勘察外业及试验检测过程进行影像记录。	责令 勘察单位 改正,对勘察单位处罚款2万元,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600元。	
10	大通合安家园小区(一期5#、6#楼)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未按《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关于对工程勘察外业及试验检测过程实行影像记录的通知》要求对工程勘察外业及试验检测过程进行影像记录; 设计单位 质量问题较多,建筑、结构、电气专业累计违反多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责令 勘察单位 改正,对勘察单位处罚款2万元,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600元;责令 设计单位 改正,处罚10万元,处罚项目负责人5000元。	
11	称多县2024年东部协作县完全小学食堂建设项目	勘察单位： 贵州起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未按《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关于对工程勘察外业及试验检测过程实行影像记录的通知》要求对工程勘察外业及试验检测过程进行影像记录。	责令 勘察单位 改正,对勘察单位处罚款2万元,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6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问题	处罚情况	备注
12	2024年宝库乡山村沙棘加工(二期)项目	设计单位：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质量问题较多,建筑、结构、电气专业累计违反多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责令 设计单位 改正,处罚 10 万元,处罚项目负责人 5000 元。	
13	化隆县群科新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勘察单位： 中力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未按《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关于对工程勘察外业及试验测试过程实行影像记录的通知》要求对工程勘察外业及试验测试过程进行影像记录。	责令 勘察单位 改正,对勘察单位处罚款 2 万元,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600 元。	
14	茫崖昆仑探险旅游酒店项目	设计单位： 恒艺鼎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质量问题较多,建筑、给排水、电气专业累计违反多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责令 设计单位 改正,处罚 10 万元,处罚项目负责人 5000 元。	
15	自建房项目	设计单位： 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质量问题较多,建筑、结构、电气专业累计违反多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责令 设计单位 改正,处罚 10 万元,处罚项目负责人 5000 元。	

企业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监督检查通报名单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身份证号
1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陈 某	4113*****553
2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同某	6101*****217
3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姜 某	2102*****918
4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蒋剑某	3307*****631
5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庄玉某	4201*****458
6	居安勘测有限公司	陈安某	3424*****430
7	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吴 某	4290*****030
8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邱 某	5110*****291
9	中力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周 某	3212*****818
10	西安市鸿儒岩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韩许某	6101*****03X
11	青海绘宁科技有限公司	应宏某	6301*****027
12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郭帮某	4201*****011
13	上木(武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章 某	3201*****43X
14	深圳市华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叶青某	1101*****198
15	乾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王 某	1201*****217
16	中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宁晓某	1304*****430
17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王世某	5401*****010
18	北京构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杜孝某	6101*****472
19	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李 某	1306*****211
20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王 某	2201*****839
21	济南正大元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尹 某	1306*****238

2024 年度全省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质量问题汇总

一、工程勘察专业

未提供勘察纲要,勘察纲要无项目负责人签字,纲要未附勘探点平面布置图;未对地质构造、地基均匀性及特殊性岩土等进行评价;土层对混凝土结构的腐蚀性评价不满足规范要求;报告中未提供历史最高洪水位、近 3~5 年最高地下水位;未提出抗浮措施和提供抗浮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基坑支护章节未提出开挖与支护方法的建议,未提供锚杆锚固体与土层的极限粘结强度标准值;未评价成桩可能遇到的风险及对环境的影响,未提出桩基础检测建议;土工试验报告日期晚于勘察报告提交日期;未按规定要求对勘探、取样和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进行影像记录;未明确场地 10 公里范围内是否有发震断裂;原始记录无项目负责人签字;附图表无项目名称、无责任人签署;现场编录未按回次编写;岩土分析评价缺乏针对性;未说明钻孔的回填材料和方法;未明确土试样质量等级;施工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

二、建筑专业

防火隔离带未在窗上口设置,且未水平交圈;消防救援口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地下楼层的疏散楼梯间与地上楼层的疏散

楼梯间,未在直通室外地面的楼层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且无开口的防火隔墙分隔;消防救援窗口,设置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临空窗窗台距楼地面净高低于 0.80 米,未设置防护措施;无障碍坡道的提升高度超过规范要求;无障碍设计专篇中应补充无障碍电梯的相关内容;未明确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符合规范要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救援窗口,已设置的消防救援窗口净尺寸不满足要求;高位消防水箱间(包括消防增压泵)未设疏散楼梯;地下室底板及侧墙卷材防水不满足规范要求。

三、结构专业

框架柱形成短柱其箍筋未全高加密;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取值不满足规范取值;上人屋面,屋面活荷载取值不满足规范取值;整体计算时未考虑楼梯刚度的影响;整体计算时,未提供大异形板的挠度计算书和荷载导算计算书;基础计算时,未考虑基础上的覆土重量;个别梁、柱配筋率不满足规范要求;基坑深度均超过 5 米,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识别并勾选;部分特殊房间活荷载取值不满足规范要求;内侧小跨度梁,悬挑钢筋伸入内跨长度未给出说明屋面、雨篷未

采取构造措施防止排水堵塞,未按积水深度确定屋面、雨篷活荷载;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局部构件如楼梯计算未考虑结构重要性系数。

四、给排水专业

公共卫生间洗手盆未采用非接触式水嘴;自动喷水系统末端未设计试水阀或试水装置;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等室外消防设施周围未做防止机动车辆撞击的具体规定;室内消火栓系统试验压力值不满足规范要求;建筑屋面雨水系统未按建筑物重要程度说明设计重现期;建筑屋面雨水排水工程未设超过设计重现期雨水状况时溢流设施;生活给水系统未注明系统设计压力值,无法判定给水系统工作压力要求;室外给水管网干管未成环状布置;室外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未采用稳压泵维持系统的充水和压力;湿陷性黄土地区雨水管、污水管未规定严密性试验要求。

五、暖通专业

暖通专业施工说明中未说明采暖管道的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级别要求;固定挡烟垂壁下皮距地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风管在穿越工具间与消防水泵房间等防火隔墙时,未设置防火阀;设计说明中未明确供热管道的设计年限及设计选型;抗震设计说明中未明确室外供热管道应采用钢制附件;风管穿越防火隔墙处的孔隙均未提出防火封堵要求;设有气体灭火的事故后通风系统在防护区内应设置远控电动密闭阀,同时应在防护区内外侧方便操作处设

置就地手动启闭装置并在平面图中明确:疏散走道的外门不应计入自然排烟有效面积,清晰高度以上的外窗可计入排烟有效面积;明确空气源热泵机组冬季实际 COP 值并满足规范要求;室外管沟不应直接与建筑物连通,管道穿墙处应设置套管;设施图中自然排烟窗位置高度有效面积与建筑图不符,应校对复核并满足规范要求。

六、电气专业

配电箱和综合布线箱箱体前距离不满足布线间距及工作人员操作维护电气设备所必需的安全距离;卫生间照明灯具与户内其他灯具同回路,配电系统未增加漏电保护装置;凸出屋面部分未增加设置防雷措施;地下室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缺少方向标志灯;低压配电室与弱电机房的排风系统共用竖井,未设置止回或自动关断装置;未明确建筑物顶层的结构圈梁钢筋闭合、引下线做法;消防说明中未说明在确认火灾后系统应能启动所有火灾声、光警报器;系统应同时启动、停止所有火灾声警报器工作;具有语音提示功能的火灾声警报器应具有语音同步的功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设置自动和手动触发报警装置,系统应具有火灾自动探测报警或人工辅助报警、控制相关系统设备应急启动并接收其动作反馈信号的功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设备之间应具有兼容的通信接口和通信协议;断路器与下级线缆选型不匹配,导致存在因短路电流造成火灾危险的可能;电辅热供电回路断路器缺少漏电保护装置。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 核查工作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资质审批专项治理工作部署,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异常标注数据标准》(建办市函〔2025〕54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要求,我厅将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

注册在我省的建设工程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点列入资质动态核查范围:

(一)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转包、违法分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在资质申请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取得相关资质且已满一年的;

(三)已取得资质但注册人数不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

(四)聘用的职业资格人员被撤销或者吊销注册的企业;

(五)未按要求报送勘察设计统计月报、年报数据的勘察设计企业;

(六)其他情形列入重点监管的企业。

二、核查内容和方式

(一)核查内容。对企业的注册人员专业、数量、级别是否满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进行检查。

(二)核查方式。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按照核查内容,依托“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平台”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对不满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项由系统标注为“资质异常”。企业可登录“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平台”(http://js.qinghai.gov.cn/a-site/cloud/index)中的“企业服务平台”自行查询企业资质状态。

三、整改方式及相关要求

(一)被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企业,应当自标注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内或整改期满后1个月内,我厅对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

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5月8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2025年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专题工作视频会暨厅安委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辽宁辽阳市白塔区饭店火灾事故、贵州毕节市黔西市游船倾覆事故指示批示精神,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视频调度会精神,省委常委会精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视频调度会精神及《住房城乡建设部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文件精神,重点部署安排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专项整治、排

部署安排安全防范工作

水防涝工作。

会议指出,辽宁辽阳饭店火灾事故和贵州毕节游船倾覆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做好人员救治、事故查处、落实责任、排查隐患、切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作出重要部署。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当前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面临的复杂形势保持清醒认识,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到各负其责,认真履职,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坚决守住安

资质标准要求的,取消“资质异常”标注。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予以公告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集中公示。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增加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处理。

(三)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在被标注期间不得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变更等

业务。

(四)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工程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所需资质,审慎选择被标注“资质异常”的省内、外企业承揽工程;发现承接项目企业相应资质被标注“资质异常”的,应及时提醒企业整改或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6月9日

全底线。

会议强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务必做好本地区本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统筹协调与组织推动。实行分类分级执法,优化执法方式,对违法违规企业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坚决杜绝以罚代管。加大典型案例的通报曝光力度,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全面提升企业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会议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提升,既要全覆盖无死角,又要抓关键靶向施策,健全制度,突出重点,落实落细各项任务措施。一要持续推进城镇燃气行业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及“回头看”,重拳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问题,确保城镇燃气安全风险可管、可控。二要强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加强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的监管,持续开展预防高坠事故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难点和关键点。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三要加强城乡房屋安全管理,继续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机制,持续推进农

牧民危房改造,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有部位和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安全管理。四要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加强城市公园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监管,强化城市户外广告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守护群众安全。五要深入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整治,充分学习《行动方案》要求,吃透悟透《工作指南》,从民政、医疗、教育三大领域开展突破,分类施策,先易后难,彻底解决一大批长期想解决而未解决的消防历史遗留问题。六要做好住建系统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治行动相关工作,准确把握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抓好组织落实,确保住建系统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治行动有序推进。七要扎实做好汛期防范工作,确定防范重点,查找薄弱环节,逐级落实,有效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加强部门间沟通和协调联动,及时了解和掌握灾害预报信息,做好应急准备。八要扎实完成国务院安委会 2024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考核巡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健全工作机制,全力提升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全面推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整治行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全力筑牢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防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对标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省安委会《青海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方案（2024—2026年）》精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动担当作为、坚持牵头抓总，加强统筹谋划，制定整治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推进体系建设、强化调度督导、压实工作责任，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推动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紧盯目标任务，牵头抓总促提质。制定《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整治工作指南》（第一版），明确整治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为全面推进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整治行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

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根据省政府专题会议工作部署，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挂帅，住建部门牵头，相关行业部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形成条块协同、各部门齐抓共管

的组织、协调、督促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整治行动走深走实。

多措并举开展治理工作，筑牢安全基础。主动上门开展送教下基层活动，分别在省、各市（州）组织9场培训，参加培训的1500余人消防审验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得到提升，为筑牢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防线注入强劲动力。搭建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排查系统及小程序，细化流程、标准和要求，强化协调联动，实现动态管理，提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效率。将围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点整治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整治行动紧密融合，深入一线督促指导整治工作，以严格有效的监管来促进建设（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净化行业环境，提升行业形象，守牢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继续深入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持续推进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排查、整治、督导、提升工作，狠抓纠风治乱，加强行业监管，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各类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扎实开展工程建设和 房地产领域法治宣传教育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强大动力。5月15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西宁市城乡建设局、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城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托全省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在西宁市中心广场深入开展工程建设和房地产领域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服务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局。

此次宣传紧贴人民法治需求,切实回应人民关切。工程建设方面,着眼“平安青海建设、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建设工程合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内容,房地产市场方面,着眼“提升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警惕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等内容。通过此次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市民群众和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

宣传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展板介绍、普法宣传、案例分析、问题解答、发放资料等方式,扎实普法,发放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手册90余份,受教育群众300余人,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工作人员介绍了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制度和主要措施,对《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背景、条文主旨、案件办理、相关释义作了现场讲解;针对串通投标等经济犯罪行为,工作人员以案释法,深刻阐释了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违法转包分包、弄虚作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严重危

害;针对企业(个人)如何防范建筑工程合同诈骗进行了阐释,介绍了《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的重要意义,给出了防范风险的切实建议;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人员宣讲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群众签订劳动合同的注意事项以及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银行代发工资、支付流程等,切实提高广大农民工对相关政策的知晓度,增强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和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针对自觉抵制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宣讲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立法背景、条文主旨等,向市民普及了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常见手段以及危害性,并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揭露非法集资的欺骗性和风险性,引导居民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自觉抵制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

近年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全面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和房地产市场各项规范制度,深度推进行刑衔接,深化部门协同、强化联合惩戒,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再上新台阶。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更加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奋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法治政府奠定坚实基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工程建设 标准宣贯培训暨“践行住建绿色发展使命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年第二站活动

近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宣贯培训暨“践行住建绿色发展使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年第二站活动。吴志城厅长、王章军总工程师及有关

处室负责人，全省各市(州)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企业管理和技术代表近280余名人员参加培训观摩活动。



观摩活动期间，参会人员走进青海宝恒绿色建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观看企业宣传片，参观企业文化馆和装配式建筑经典案例，实地观摩了装配式建筑生产加工流水线，详细了解PC产品、节能门窗、

装配式生态厕所、装配式居民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性能及施工工艺。

吴志城厅长指出，建筑领域节能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双碳”战略的重要支撑，装配式建筑作为一场建造方式的深

刻变革,在全生命周期内可实现超 40%的碳减排。年初第一站的观摩活动使大家加深了行业对新型建材应用的认知,本次活动通过全面展示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成果与应用潜力,让我们进一步认识到装配式建

筑对推进供给侧改革、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青海住建行业转型具有重大意义,要结合“好房子”建设需求,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持续提升建筑材料性能。



吴志城厅长要求,要不断完善绿色标准体系,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先在政府工程中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并强化宣传引导,积极营造绿色消费氛围。要以此次活动

为契机,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共同推动青海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美丽新青海贡献住建力量。



活动期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还组织开展了工程建设标准宣贯培训，通过专家讲解、案例分析、现场答疑等方式，重点宣讲了“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应用等行业发展政策，邀请有关专家学

者对《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等4项国家及地方标准进行深入解读并向参会人员发放政策文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约300余册。



此次培训将帮助行业管理和技术人员切实提升技术水平和从业能力，准确把握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政策，熟练掌握相关标准的核心条文和技术规定，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与知识根基。参会人员表示通过培训加深了对建筑



领域绿色发展的认知，提升了工程建设标准应用能力，对于今后将绿色节能理念融入实践具有有力推动作用。同时，也为全省绿色节能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助力建筑行业绿色转型迈向新台阶。

深入调研摸实情 精准施策促整治

为深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稳步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整治行动。5月30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刘恒建副厅长带队深入青海大学、寺台子村回迁安置小区(一期)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整治工作调研督导，推动化解建设项目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

调研期间，刘恒建副厅长一行深入项目现场，详细查看工程消防设施建设、验收资料归档等情况，针对项目存在的消防审验难点问题，与建设单位、属地住建部门进行深入交流，逐项分析问题成因，研究解决方案。

刘恒建副厅长指出，消防审验是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前的“安全守门人”，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以“三个务必”扎实推进工作。务必全面排查见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地毯式”拉网排查，建立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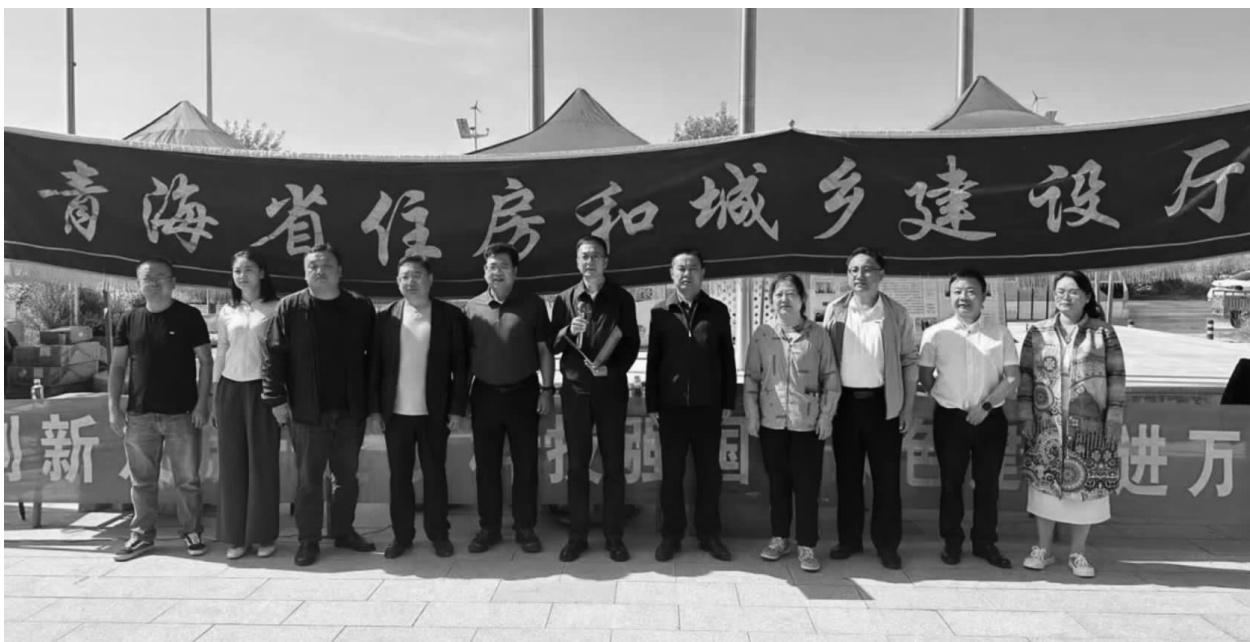
消防审验问题“数据库”，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实现问题清仓见底。务必精准分类施策，组建专家团队“上门问诊”，针对不同项目特点出具专业化技术服务意见，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措施和时限，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推进。务必坚守安全底线，以法律法规为基准，以安全稳定为红线，正视现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精准合理处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

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主动寻求解决途径，进一步推动各行业部门、项目责任主体切实履行好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责任，有效遏制消防审验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全面落实，形成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绿色建材进万家美好生活共创建”建材下乡活动

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推动绿色建材在农村建设中的广泛应用，助力乡村建设绿色低碳转型，6月13日，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办，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协办，青海省建筑节能协会承办的2025年

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在大通县黄家寨镇成功举办。活动以“绿色建材进万家 美好生活共创建”为主题，通过政策宣讲、产品展示、互动体验等形式，吸引了众多百姓热情参与，掀起乡村绿色低碳建设新热潮。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围绕绿色建材相关政策法规及环保知识展开深入浅出的解读，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宣传产品1300余份，图文并茂的手册、通俗易懂的讲解，让“节能降碳、绿色生活”理念走进百姓心坎，有效提升了百姓对绿色建材的认知度，为绿色建材推广营造了良好氛围。此次活动汇聚了墙材、外墙保温材料、可再生能源

利用设备等各类绿色建材产品，通过实物陈列、图文展板等方式集中亮相，全方位展示节能、环保、安全、舒适的性能优势。百姓们驻足观摩、互动体验，直观感受绿色建材如何让房屋“冬暖夏凉”、让生活“低碳提质”，切实架起了“绿色产品”与“乡村需求”的对接桥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王章军指出,绿色建材下乡是落实党中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抓手,既关乎产业绿色转型,更关系百姓生活品质。活动选址地质灾害搬迁点,

正是为了打通绿色建材生产与消费的“最后一公里”,让绿色红利真正惠及农村群众。号召政企民携手以“绿色建材”为笔,在乡村画卷上书写低碳宜居新篇。



此次活动的成功举办,不仅是一次绿色建材的“下乡之旅”,更是一场全民参与的“低碳之约”——当绿色理念融入乡村建设,当低碳产品走进农家院落,青海正以实际行动,让“双碳”战略在基层落地生根,让绿色发展在美好生活中触手可及。

下一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

以此次活动为起点,持续强化政策引导,创新活动形式、扩大覆盖范围,推动绿色建材从“走进乡村”到“扎根乡村”。未来,随着更多绿色技术、绿色产品在农村建设中落地,青海将加速绘就“生态美、生活美、产业美”的乡村绿色低碳转型新画卷,为全国城乡建设领域“双碳”目标实现贡献青海力量。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力推进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专项行动

为切实解决基层排查工作中面临的实际难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技术服务保障、上门服务、在线咨询、派驻专家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多种方式为各地区行业部门排忧解难,为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保驾护航。

深耕一线破难题,精准服务提质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技术支持力量,始终将服务基层作为工作重点。积极做好专项整治行动的各项技术服务保障工作,针对不同群体的特点,开展针对性的技术支撑工作,采用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多形式,全方位为基层单位排忧解难。在线下,由厅领导带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基层,赴工程项目与一线工作人员面对面交流,了解他们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并现场提供解决方案。线上,通过建立专门的技术交流平台、开展网络培训等方式,及时解答基层工作人员的疑问,极大提高了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效率和质量。

上门服务解读,能力提升见实效。为进一步提升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动对接省通信管理局、西宁市大通县、海东市平安区、互助县等地区 and 单位,开展上门服务活动,为基层工作人员进行政策解读和排

查系统实操讲解。在政策层面,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范围及流程入手,详细阐述了专项整治的具体要求、需要注意的事项,以及后续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方式。在实操层面,专业人员详细介绍了如何借助排查系统和小程序,提升专项整治工作的效率与精准度,通过系统全面的培训和深入的交流探讨,有效提升了各地区、行业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整治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相关部门通过深耕一线、精准服务,在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整治行动中积极担当作为,不断优化服务内容和方式,为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保驾护航,推动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完成。

开展实战化燃气事故应急演练 切实提升行业应急能力和水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全省安全生产月“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2025年6月30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西宁市城乡建设局、生物园区管委会、西宁中油燃气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全省城镇燃气安

全事故应急演练暨观摩学习活动。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相关负责同志出席活动。来自全省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管理人员及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共113人参加了现场观摩活动，全省基层行业管理人员和企业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共2100余人通过线上直播方式参加了观摩。



此次演练聚焦第三方挖断燃气管道、汛期农村燃气安全事故预警和处置等两个科目，开展实战演训，演练内容针对性强、参与面广，集中锻炼了各行业监管部门、属

地政府和城镇燃气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能力、协同能力、处置能力和保障能力，达到了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提高能力的目的。对提升全省城镇燃气经营

行业重大隐患判定和群众身边常见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辨识、消除”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普及全社会安全用气习惯、织密全社会安全防护网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演练过程中,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抢维修队伍与生物园区管委会住建、应急、城管、消防、卫健等部门紧密配合,展示了第三方破坏燃气管道事故和汛期农村燃气安全事故接警、信息报送、应急预案启动、专业队伍响应、事故现场处置、

处置完成研判等环节标准化、规范化流程。通过播放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宣传片,切实贯彻《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要求,集中展示了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燃气经营企业等责任主体的职责和任务,从而有效控制和减少我省城镇燃气第三方破坏事故,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恒建在总结讲话中从扎实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高度重视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科学高效应对突发事件;深入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筑牢全社会燃气安全防线等4个方面明确提出了要求,切实加强城镇燃气安全工作,进一步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理念,坚

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的属地监管责任和燃气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确保各项责任和重点任务要求落实到位。以此次应急演练为契机,强化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杜绝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工程总承包模式下 监理工作研究》课题及《建筑工程项目监理 机构工作标准》编制启动会在南京召开

2025年6月5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监理工作研究》课题及《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工作标准》编制启动会在南京顺利召开,此课题与标准均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委托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牵头研究和编制。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副会长、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刘伊生,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会长陈贵、秘书长陈莹,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李德智,海南省建设监理协会会长马俊发,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吕艳斌等领导 & 课题组成员出席会议。会议由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会长陈贵主持。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李德智教授代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监理工作研究》课题组汇报了编制前期工作,从研究背景、研究基础、研究方案、团队分工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说明。苏州市科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杜立忠代表《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工作标准》编制组介绍了标准编制的背景、研究内容、编制大纲以及研究的初步成果;课题组成员分别对汇报内容展开了深入讨论,从各自的角度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刘伊生分别对《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监理工作研究》课题及《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工作标准》的研究方法、研究方向、体系框架等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对《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监理工作研究》课题及《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工作标准》所做的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他指出,课题研究、标准编制要和工程监理行业实际相结合,充分发挥课题研究对监理工作的指导与引领作用。下一步,课题组要进一步理清研究思路,明确研究方向,确保课题研究及标准编制科学、高效推进。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标准》编制启动会在浙江嘉兴召开

2025年6月13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标准》编制启动会在浙江嘉兴顺利召开。此标准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委托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牵头编制。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副会长、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刘伊生,上

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龚花强,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会长周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吕艳斌等领导及编制组成员出席会议。会议由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常务副会长吕艳斌主持。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总工程师柴恩海代表编制组汇报了编制前期工作,从技术背景、编制意义、主要内容、主要难点、前期工作情况、工作进度

计划、编制组成员名单及分工建议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说明。编制组成员分别对本次汇报内容展开了深入讨论,从标准大纲的编制原则、问题调研等方面结合自身经验

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刘伊生对编制组的前期准备工作予以肯定,同时要求编制组遵循“不回避、不扩大、不越位、不缺位”的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住建部 37 号令的要求,充分对接通用规范,参考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提出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标准。刘教授还从编制方向、适用范围、目录结构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与建议。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对编制组的前期工作给予充分认可。他指出,本次工作标准的编制对规范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建议标准编制要与项目监理机构的实际工作相结合,对项目监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针对下一步工作,李会长要求编制组进一步梳理编制思路、明确编制方向,确保标准编制科学合理、工作推进有序高效。



2025 年度总监理工程师 100 人研讨班(1 期) 在湖南长沙成功举办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助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强总监理工程师队伍建设,2025 年 6 月 21 日,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主办,湖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协办的“2025 年度总监理工程师 100 人研讨班(1 期)”在湖南长沙成功举办。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工程监理大师李明安,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刘伊生,中国工程监理大师李伟、杨卫东、龚花强,湖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田英,湖南大学教授陈大川,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丁继财,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工程监理企业总监理工程师 100 余人参加了本次研讨班。

本次研讨班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工程监理大师李明安主持。

开班仪式

开班仪式上,李明安副会长兼秘书长强调了工程监理在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建设投资效益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就监理行业发展谈了六点意见:一是要适应新发展形势,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宣传监理成效,提振监理士气;二是要持续学习,做好人才梯队建设,提高监理人员水平;三是要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开展课题研究,推进团体标准编制和实施;四是要拓展监理服务范围,通过“服

务+”形成多元组合的服务优势。五是要以数智技术赋能监理,加快信息化管控平台建设,提升监理数智化水平。六是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市场秩序。他提出工程监理行业发展任重道远,需要社会、政府、行业共同努力,要夯实监理基础、深化监理改革,推进数智技术与工程监理深度融合,提升监理服务品质 and 创新能力。



开班仪式上,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致辞,他对 2025 年度总监理工程师 100 人研讨班(1 期)的举办表示祝贺,对授课老师、参会人员以及湖南省建设监理协会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他指出,工程监理长期身处一线工作,履职过程中要协调参建各方关系,任务重、责任大,提高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非常重要,要利用研讨班的学习契机,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学有所成,助力工程监理行业发展。



专家讲座

北京交通大学刘伊生教授以《高质量发展形势下的工程监理与咨询》为题、中国工程监理大师李伟以《总监理工程师履职工作要点》为题、中国工程监理大师杨卫东以《工程监理合同履行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关注的焦点问题》为题、湖南大学教授陈大川以《筑牢结构安全基石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典型质量安全事故检测鉴定与加固处理》为题、中国工程监理大师龚花强以《厘清监理安全职责 践行法定履职担当》为题、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丁继财以《大国筑梦展形象 匠心护航铸臻品——G20 主会场杭州国际博览中心监理实践》为题分别进行了精彩讲座。

颁发证书

讲座结束,协会领导、讲座专家分别为参加 2025 年度总监理工程师研讨班(1 期)的人员颁发了学习证书。

会议总结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工程监理大师李明安作会议总结,他再次感谢各讲课专家、参会总监理工程师对本次研讨班的大力支持,希望各位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行业的发展给予关注,强化学习、交流与合作,大力宣传监理行业成效,积极参与行业活动,关注行业发展,携手共进,凝心聚力,坚定信念,提振监理士气,为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本次研讨班内容丰富、实用,效果显著,达到了预期效果,取得圆满成功!

全国工程监理行业发展大会(2025)在北京召开

2025年6月18日,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主办的“全国工程监理行业发展大会(2025)”在北京隆重召开。

本次大会围绕“工程监理改革发展与数智技术赋能”为主题进行交流研讨。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领导,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等协会主要负

责人,清华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大学、湖南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建筑大学等高校教授,中国工程监理大师,行业专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代表,有关行业专委会、分支机构及新闻媒体等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现场参会人数近600人,同时,会议通过视频直播在线观看近18万人次。



出席大会的领导和嘉宾有:原铁道部常务副部长(正部级)孙永福教授,原铁道部副部长、中国工程院工程管理学部主任卢春房教授,交通运输部原副部长胡希捷,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彭苏萍教授,郑州大学王复明教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王天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会长王早生,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工程监理大师李明安,副会长刘伊生、张铁明、孙惠民、陈群毓、吴树勇、王岩、史俊沛、付静,监事长孙成双;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理事长崔玉萍、名誉理事长李明华,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赵存厚,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总工程

师郁银泉,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原院长、未来城镇与基础设施研究院院长方东平教授,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国家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王清勤、同济大学复杂工程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乐云教授,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院长罗尧治教授,中国工程监理大师李伟、杨卫东、龚花强、焦长春、高玉亭、王勋文、张恒、陆霖、陈洪兵、马俊发、邓念元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王天祥出席大会并致辞。他从牢记行业初心,恪守职责担当;准确把握趋势,科学谋划发展;加强研讨交流,助力高质量发展等3个方面为监理行业提出了要求和希望,希望监理行业主动担当作为,守好为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的初心,履职尽责,提升服务品质,实现监理价值。



原铁道部常务副部长(正部级)孙永福出席大会并致辞:他从把握发展机遇,深化监理改革;数智技术赋能,提高监理成效;突出服务质量,共促行业发展等3个方面提出要求和建议;希望全体监理人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扎实的作风创造新业绩,探索新路径,迈上新台阶。



大会由中国工程监理大师、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主持。



开幕式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彭苏萍教授、郑州大学王复明教授、原铁道部副部长卢春房教授、北京交通大学刘伊生教授、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郁银泉、清华大学方东平教授、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王清勤、浙江大学罗尧治教授分别作了主旨报告。会议聚焦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智能建造、工程质量安全等热点问题进行研讨交流,探索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大会还特别设置了工程监理热点问题对话环节,由同济大学乐云教授主持,邀请中国工程监理大师、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北京交通大学教授、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刘伊生，中国工程监理大师、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李伟，中国工程监理大师、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卫东，中国工程

监理大师、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龚花强等教授、大师就工程监理热点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交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思路和建议。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作会议总结。他提出监理行业要坚持守正创新，筑牢行业发展根基；坚持数智赋能，提升服务核心价值；坚持人才强业，激发行业内生动力。展现监理工作价值，推动工程监理行业健康发展。

全国工程监理行业发展大会(2025)成功召开，坚定了工程监理行业改革发展与数智赋能的决心与信心，为促进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